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食用菌（蘑菇）订单价格指数保险（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一）项的被保险人为签订食用菌订单的收购方；保险责任第（二）项的被保险人为签订食用菌订单的供货方。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食用菌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生长正常；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投入生产满一年（含）以上；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已签订食用菌订单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价格下跌

签订食用菌订单合同的收购方按照订单合同正常履约，当保险食用菌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平均市场价格较同期的保险价格下跌，且下跌幅度超过保险约定跌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食用菌订单收购方。

保险约定跌幅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价格上涨

签订食用菌订单合同的供货方按照订单合同正常履约，当保险食用菌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平均市场价格较同期的保险价格上涨，且上涨幅度超过保险约定涨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食用菌订单供货方。

保险约定涨幅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食用菌在理赔采价期间的平均市场价格由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保险价格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动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食用菌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食用菌的订单价格，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

保险数量=∑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公斤）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参照保险食用菌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食用菌订单约定的采购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也可以与保险期间相同，具体理赔采价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食用菌订单供货方种植的食用菌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一）项保险事故时：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公斤）×价格下跌赔偿系数

赔偿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价格下跌赔偿系数=保险约定跌幅-（理赔采价期间平均市场价格-同期保险价格）/同期保险价格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二）项保险事故时：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公斤）×价格上涨赔偿系数

赔偿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价格上涨赔偿系数=（理赔采价期间平均市场价格-同期保险价格）/同期保险价格-保险约定涨幅

注：当价格上涨赔偿系数大于1时按照1计算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